

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文件

沪房规范〔2026〕4号

---

##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关于延长部分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7号），下列规范性文件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予以延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2026年6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文件有效期
1	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〈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〉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	沪房规范〔2021〕6号	延长至2031年6月30日
2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销售差额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沪房规范〔2021〕9号	延长至2031年6月30日
3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机动车停放管理规定》的通知	沪房规范〔2021〕11号	延长至2031年6月30日
4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供后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	沪房规范〔2021〕13号	延长至2031年6月30日

